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表 7-1)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混齡	上	自然科學	我愛動物	6-10	1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活動	愛護地球	11-15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混齡	上	健康與體育	身體保健有一套	11-15	15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社會技巧	愛自己護別人	11-15	5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混齡	上	健康與體育	你不可以隨便摸 我!	1-5	1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社會	我愛我的家	6-10	15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社會	保護自己和家人	11-15	15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交通安全課程	混齡	上	健康與體育	安全上下學	1-5	1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社會技巧	安全第一	16-20	5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活動	防災應變通	16-20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